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464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640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6400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4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41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
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陳承辦人，電話：04-22177671；E-mail：ch0164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07 08:14:31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/05/07
1140003432